

##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

黃寶財教授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
2008年5月3日

### 背景

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與各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進行聯席會議，討論〈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〉條例，謹將意見綜合如下。

#### 1. 家長關心

家長代表十分關注孩童健康，特別重視孩子的飲食，並願意花費更多的錢購買聲稱「健康」的食品，例如高纖、低糖、低鹽的飲料及食物。研究顯示，有20%的孩童肥胖，遠超過成人的7%，更令人擔心孩子患上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高危疾病，愈來愈多食物聲稱「健康」，但它們是否名乎其實，令人憂慮。

#### 2. 誇張失實

家長代表留意到許多廣告及食物標籤，以「健康食品」為賣點，卻是誇張失實、片面誤導：

##### (a) 片面誤導

某飲品提出含豐富維他命，卻原來含糖高達10茶匙！

某餅乾提出高纖、卻原來含油量極高，五塊等於一茶匙油！

##### (b) 失實誇張

某飲品提出含豐富維他命C，卻原來只含微量！

許多食品標榜低脂，脂肪卻不低，標榜高纖，纖維卻很少。

所以，家長代表支持條例修訂，讓家長有更清楚的資訊，不再受廣告及包裝的誤導，能為孩子選擇真正健康的食品。

#### 3. 條例修訂

(a) 家長代表支持條例提出，要求所有食物列明<1+7>的標籤規定。

(b) 家長代表認為所有預先包裝食物，不論銷量，均應列出營養資料。一方面符合先進地區發展趨勢，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及旅遊城市，香港出售的食品應能讓市民及遊客放心享用。

(c) 家長代表認為短期內讓銷售量30,000個單位或以下的食品獲得豁免，可以勉強接受，但認為長遠所有食品均應列出營養資料，而個別試食節或小量入口，申請個別豁免。

(d) 家長代表認為兩年寬限期可以接受，相信條例通過，食物商會盡快更新包裝，滿足市場需求。

- (e) 家長代表認為聲稱「健康」的食品，不論銷量，均不能獲得豁免，要符合條例修訂有關〈營養標籤〉及〈營養聲稱〉的規定。確保：  
\* 健康食品的聲稱能名符其實，以免不健康食品魚目混珠，影響了真正健康食品的市場，讓家長對購買健康食品更有信心。  
\* 健康食品的營養資料公開，讓家長知所選擇。假如孩子有糖尿病，不會誤飲高糖飲品（因為飲品聲稱含豐富維他命 C），影響孩子健康。

#### 4. 市場發展

家長代表不擔心新的食品標籤修訂，會減少「健康」食品在市場的供應：

- (a) 健康食品是市場潮流，只會愈來愈多。
- (b) 食品標籤讓市民更有信心購買「健康」食品，會更吸引更多「真正健康」食品進口。
- (c) 食品標籤突出了真正健康的食品，有助淘汰濫竽充數的產品，維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。
- (d) 食品標籤讓食品製造商能正視市民訴求，研發高水平的健康食品，而不是走捷徑，漁目混珠。
- (e) 業界提出不再進口 2.5% 不合新規定的產品，可能減少了貨品的選擇，家長代表卻表示歡迎，認為這些貨品既重視標稱健康，卻名不符實，又不願意公開營養資料，間接影響了健康食品市場的聲譽。

#### 5. 市場價格

家長代表不擔心食品標籤會引致健康食品大幅加價：

- (a) 健康食品有其他代替品，包括蔬果、清水、五穀。
- (b) 食品標籤讓市民集中購買真正「健康」的食品，銷量增大，自然有價格下調空間。
- (c) 條例有寬限期，廠商有足夠時間更改包裝。
- (d) 那些未能聲稱「健康」的食品，在市場壓力下，更會有減價空間。

#### 6. 企業責任

家長代表認為健康食品將是一個重要的市場，食品製造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、廣告商等應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與良心，協力提供真正「健康」的飲品及食品，為消費者提供正確清楚的營養資料，方能讓這市場齊心健康發展。假如追求短暫利益，讓誤導失實的產品充斥市場，只會打擊消費者的信心，也打擊了真正健康食品的市場，拖延了研發推展健康食品的步伐。

#### 7. 社區教育

家長代表認為香港人愈來愈重視健康，花在健康食品的金錢龐大。所以政府有責任確保市場的食品提供準確的資訊，讓市民知所選擇。政府亦要加強向社區宣傳及教育，提升市民對健康食品的認識。市民健康是社會的重要資產，更減少社會對醫療的支出。家長代表特別關心下一代，我們要讓家長能

懂得選擇，以免孩子習慣不健康的食品，將來更難改善。

#### 8. 其他建議

家長代表樂於與政府、學校、食品製造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合作，於學校的家教會及各區的家教會聯會，宣傳及推廣健康飲食，攜手建設優質健康的「健康飲食」市場，讓香港能有高水平的健康飲食引而為傲。

另一方面，有家長代表建議成立網上匯報機制，歡迎市民以條碼作為食物代號，上載食品標籤的營養資料，方便公眾監察食品標籤與食品聲稱是否一致，更有助推廣飲食健康的認識。此計劃可由學校開始，由學生進行專題研究飲食健康，上載食品的營養資料。

#### 出席

黃寶財教授（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）

余榮輝先生（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資深委員）

古揚邦先生（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）

夏展鵬先生（深水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）

奚炳松先生（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主席）

阮張淑娟女士（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）

李春棉先生（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）